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8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19〕26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粤府〔2019〕28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9〕34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8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63 号) 2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109〕2 号) 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50 号) 2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4 号) 3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	
（粤农农规〔2019〕1号）	32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解读	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5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解读	5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8 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19〕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等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技厅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李立涅院士、马骏教授突出贡献奖；授予“基于微纳光纤的光捕获与光操控”等 12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先进材料与结构力学行为及其失效机理的研究”等 10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超导磁共振快速成像关键技术、系统与应用”等 8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基于实时统计分析的高可信生命体征监测关键技术及产品应用”等 6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港珠澳大桥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予“果蔬冷链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创制及应用”等 29 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高效悬浮液体肥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103 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郭瑞·弗拉基米尔、马丁·门席斯、周国富、诸自强、黄国全 5 名专家科技合作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服务国家、造福社会的优良传统，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破解创新发展难题，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2018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粤府〔2019〕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激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新一轮创新发展活力，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高新区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提高高新区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绿色集约、开放协同、特色发展，围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优化全省高新区布局，创新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产业发展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为我省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要求。到 2022 年，全省实现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超 40 家，高新区综合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进一步提升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高新区营业收入超 6 万亿元，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超 10%，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省比例超 50%；项目投资强度及单位面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税收、劳动生产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8 万元/人以上；万人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超 90 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至 0.17 吨标准煤。到 2030 年，全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全球科技合作的重要枢纽和中坚力量。

二、优化高新区布局

（三）推动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加强对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加大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创新资源和新兴产业加速汇聚，提升高

新区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化地市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四）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依托现有开发区，在全省县域范围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支撑引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转型升级。

（五）强化高新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和镇街，探索资源共享与利益平衡机制，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创新发展；被整合或托管产业园区和镇街的 GDP、市县级财政收入等，可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成。做实“一区多园”，强化主园区对分园区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

三、提升高新区创新能力

（六）提升支撑区域协同创新发展能力。珠三角核心区高新区要加快提升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其中广州、深圳高新区要对标国内外先进园区，率先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地、实验区。沿海经济带高新区要广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壮大实体经济和推进制造业高端发展，积极打造区域创新发展特色园、专业园，其中汕头、湛江高新区要增强支撑引领区域发展能力，打造成为高科技产业新增长极。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新区要着力依靠科技创新，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水平，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经济模式和优势产业，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功能园和示范园。

（七）布局建设科学城。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高标准建设科学城，或通过分园等形式将区外科学城整体纳入，对接引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贯穿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新兴产业技术研究的全链条研发体系。优化重大科研平台布局，新建的高校院所及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在国家级高新区布局。对科学城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平台的用地指标给予保障，其配套设施用地规模由所在地政府统筹解决。

（八）建设大学科技园。围绕高新区产业特色，推动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在高新区建设特色化、专业化大学科技园，促进大学综合智力资源与园区优势资源相结合，打造联合开展产业共建、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的核心平台。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享受与当地孵化器同等政策待遇。

（九）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平台优先布局在国家级高新区。做大做优技术转

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

(十)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新区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广泛承接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和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将高新区打造成为推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技术突破和颠覆性创新的主阵地、集聚区。

(十一) 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高新区要在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广深段建设中发挥核心支撑作用,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内地产业、市场优势与港澳科研、信息优势的有机融合,推动跨境科技成果转化。布局建设科技信息一体化平台、联合实验室、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拓展与港澳科技合作新空间。支持高新区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国际大科学计划,探索共建海外园区。

四、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十二) 集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打造高新技术企业集群,不断提升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度。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平台化转型,构建大企业创新创业生态圈,孵化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高新技术企业。制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创新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十三)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创新服务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重点领域,实现招商引资向招才引智转变,从外延式增长向内生式增长转变。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管理方式,组织实施应用示范工程和项目,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成果在高新区转化及产业化,不断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

(十四)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在高新区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建立更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和制定更加严格的落后产品产能清单,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高风险的落后企业,严控低端产业向粤东西北高新区转移。

(十五) 完善孵化育成体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在高新区建设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高新区盘活闲置场所,建设创业文化浓郁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发展企业总部型、专业园等多种类型加速器。完善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吸引国内外知名科技金融机构入驻高新区，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新区的新兴产业。

（十六）开展高新区产业共建。推进珠三角高新区与粤东西北高新区开展结对帮扶和产业共建，完善合作共建、产业共育和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提升园区共建水平。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积极探索扶持共建、股份合作、托管建设等产业合作模式，完善共建园区 GDP 核算、税收分成制度，形成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五、深化高新区体制改革

（十七）优化管理体制。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政府派出机构的高新区，要加强与行政区政府的统筹协调，坚持精简高效原则，充分依托所在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减少向高新区派驻的部门，逐步理顺高新区与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高新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政府合并的高新区，要结合高新区经济功能区的发展定位，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设置。对区域合作共建的高新区，共建双方应理顺管理、投入、分配机制。高新区要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培养等功能，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

（十八）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除所在地直管干部外，高新区根据所在地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新区的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高新区领导班子以下的非公务员和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经所在地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允许探索实施“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制度。

（十九）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经济功能区定位和发展实际需要，依法向高新区下放或者委托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按照确有需要又能有效承接的原则，将试点赋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将省管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等事项下放或者委托到国家级高新区。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在国家级高新区范围内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十）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高新区要探索建设、运营、招商、管理和园区服

务的市场化模式，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高新区，或者托管高新区，享受高新区相关政策。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在高新区共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等。鼓励社会资本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

（二十一）强化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强化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联动发展。进一步增强珠三角高新区作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带动能力，找准发展定位，全力提升科学发展水平，争取全面改革和创新政策在国家级高新区先行先试，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改革举措在高新区叠加融合与集成创新。

六、优化高新区资源配置

（二十二）完善土地利用政策。切实保障土地供给，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高新区给予适度倾斜。加强高新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积极推行在高新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高新区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 2.0 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对高新区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林地使用、用海申请给予优先受理审核。

（二十三）支持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高新区内符合“三旧”改造条件，且改造后获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等，可按省“三旧”改造政策完善建设用地手续。高新区内原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科研、工业用地建设孵化器项目且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并可按租售限制条件实行差别化地价；该孵化器经规划部门同意分割后，其载体房屋可按幢、按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和出租，属工业用地不改变用途、提高容积率的，不需补缴地价。

（二十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强高新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有机衔接，实现区域一体化布局和联动发展。着力提升高新区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各地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新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公寓。完善商务、休闲、居住等城市功能配套，建设适合各类创新创业人群交际、交流、交往的新型空间。合理确定配套设施、住

宅用地比例，严控房地产化倾向，坚决禁止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名变相圈地从事房地产开发。

（二十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对粤东西北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和新建省级高新区在创新资源布局、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可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灵活运用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形式，择优选派省直机关、高校、科研院所、省属企业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等高素质干部人才到高新区挂职。

（二十七）健全创新服务体系。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创新人才激励、评价、流动、服务等机制，支持高新区探索实施“一事一议”引才、产业精准引才、全球柔性引才等人才引进模式。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对高新区的支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支持。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体系，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七、加强高新区组织管理

（二十八）规范高新区管理。推动修订《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规范省级高新区设立、扩区、调区、更名、评价、奖惩等全流程管理。支持未纳入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且产业基础和创新能力较好的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高新区要编制发展规划，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实现“多规合一”。

（二十九）强化评价监测。国家级高新区要对照国家级高新区评价监测指标，有针对性补齐短板，实现在全国排名持续提升。健全高新区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和统计体系，评价监测结果与奖惩措施挂钩，对排名靠前、进步明显的高新区给予奖励；对退步明显的国家级高新区或连续两年排名后三位的省级高新区，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并约谈所在地党委、政府、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各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科学谋划，充分

利用高新区良好的资源和条件，不断破解制约高新区创新发展难题，以新的更大作为开创我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推动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
2	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
3	强化高新区辐射带动作用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
4	提升支撑区域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5	布局建设科学城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中科院广州分院
6	建设大学科技园	省科技厅、教育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7	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9	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港澳办
10	集聚高新技术企业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省发展改革委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科技厅
13	完善孵化育成体系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开展高新区产业共建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
15	优化管理体制	省委组织部	省委编办、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6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省委组织部	省委编办，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7	深化“放管服”改革	省政府办公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8	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	省科技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19	强化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自贸办）、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	完善土地利用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支持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建设创新创业载体	省自然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科技厅
22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应急管理厅
23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省财政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科技厅
2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省委组织部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6	规范高新区管理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7	强化评价监测	省科技厅	省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9〕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精神，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与省级统筹制度有效衔接，提高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从大局出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确保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顺利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全省服从中央。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拥护、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国家政策，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筹集和上解中央调剂基金，不讨价还价，不打小算盘。

（二）集中统一管理。中央调剂基金由省级统一筹集、统一管理、统一上解中央。

（三）强化考核奖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地落实中央调剂制度情况实施激励约束。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中央调剂制度落实到位。

三、实施办法

（一）中央调剂基金筹集和上解。

1. 资金来源。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编制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按净上解额（中央调剂基金净上解额=中央调剂基金上解额-中央调剂基金下拨额）筹集资金。中央调剂基金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后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结余基金中调取；当期结余基金不足时，从省级统筹累计结余基金中调取。

2. 确定调拨比例。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中央调剂基金净上解额和各地级以上市（含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确定调拨比例。中央调剂基金调拨比例=中央调剂基金净上解额÷当期有结余的地级以上市（含省本级）基金结余总额。

3. 筹集上解。各级养老保险费征收部门按省核定的比例，在征收环节按月直接将中央调剂基金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省按规定每季度上解至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中央调剂基金的拨付。

国家下拨的中央调剂基金直接进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分解下拨至各地级以上市，所形成的结存基金纳入省级统筹调拨资金。

（三）中央调剂基金管理。

中央调剂基金是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部分，纳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中央调剂基金采取先预调拨后清算的办法，与省级统筹调拨资金一并调拨，年终统一清算。

当国家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全额上解、拨付中央调剂金时，我省根据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结存规模和上解金额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我省中央调剂基金缴拨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基金预算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及时按照国家下达的预缴拨计划编制年度中央调剂基金预算草案，由省财政厅汇总编入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规定上报省政府，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要严格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并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进一步强化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确保应收尽收，杜绝违规支出。

（二）修订完善省级统筹考核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要根据国家制定的考核奖惩办法，将各市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落实情况列入地方政府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根据国家对我省的考核结果，对工作业绩好的地市政府进行奖励，对落实不力的地市政府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要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国家关于推进信息化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实现与全国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查询系统、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监控系统以及全国共享的中央数据库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省集中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系统，加快推动全省推广应用，全面实现通过社保卡发放社保退休待遇，确保业务经办流程统一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安全高效；共同推动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参保缴费、基金管理等信息；加强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扶贫等部门对接和互联，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动态情况，规范基金收支行为，有效防范风险。

五、组织实施

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加强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税务机关要优化工作流程，在征收环节同步上解中央调剂基金与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省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相关国家

主管部门反映，确保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顺利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8 日

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助力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 号）和《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攻坚，到 2020 年实现运输结构明显优化，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水运优势得到较充分发挥，全省水路货物运输量达到 11.5 亿吨，

较 2017 年增长约 20%；全省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 9960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15%以上；多式联运货运量较 2017 年增长约 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快速发展，达到 45 万标箱，较 2017 年增长 150%以上；全社会公路货运分担率呈明显下降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升级水运系统。

1. 优化区域港口群布局。优化全省港口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的编制工作。巩固和提升广州港作为内外贸集装箱干线港、煤炭和散粮中转港、商品汽车滚装运输枢纽港，深圳港作为全国外贸集装箱干线港，珠海港作为煤炭中转港和外贸进口铁矿石接卸港，汕头港作为粤东区域集装箱和煤炭中运输的公共物流枢纽港，惠州港、揭阳港作为外贸进口原油接卸港，佛山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主要集装箱喂给港，东莞港作为内贸集装箱干线港、煤炭和散粮中转港、商品汽车滚装运输枢纽港，湛江港作为外贸进口原油及铁矿石接卸港，茂名港作为承担煤炭、原油等大宗散货运输的综合性港口，肇庆港作为珠三角连接大西南地区的水运集散中心，清远港作为大宗货物水路运输集散港的作用。稳步推进沿海港口主要港区大型化、专业化码头建设和改造升级，推进内河港口规模化、集约化建设，统筹推进进港航道和公共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综合运输效率。到 2020 年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22 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6800 万标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事项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内河航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出台《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19—2035 年）》，统筹利用航道资源，提升内河水运系统航运能力。打造干支联动、高效畅通的内河水运体系，加快落实西江、北江等航道扩能升级建设方案，开展西伶通道、龙穴南水道、泥湾门至鸡啼门水道、江门崖门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推进东江航道尽快恢复通航。至 2020 年全面建成西江干流及珠江三角洲“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网，全省高等级（三级以上）航道里程达 1400 公里。统筹优化内河港口布局，有序推进西江、北江沿线港口开发建设，提升内河港口装卸设施专业化水平，加强佛山、肇庆两个重要港口以及韶关、清远、云浮等大宗物资主要集散地内河港口建设。强化珠三角、粤东、粤西区域航道和船闸通航统一管理，提高航道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港口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铁路专用

线直达堆场、码头，完善铁水联运配套设施。重点推进广州南沙港疏港铁路、汕头广澳疏港铁路、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平南铁路改造、平盐铁路改造、珠海高栏港疏港铁路二期等项目，加快构建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等沿海五个主要港口的铁路集疏运网络。结合港口建设及货物运输需求，适时推进梅州（大埔）至潮州港疏港铁路、揭阳港疏港铁路、云浮新港支线、肇庆港新基湾作业区支线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大宗货物集疏港向水路和铁路转移。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优化港口收费制度，鼓励各港口实施降低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港口作业费用。加大柴油货车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控力度，引导重点港口大宗物资运输采用铁路、水运等绿色高效运输方式，对铁水联运船舶实施优先靠港政策，力争铁水联运运量年均增长 15%。总结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工程经验，引导北江、西江、珠江干线沿岸大宗货物运输宜水则水，推进水运业务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推进江海联运发展。积极推动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湛江港等港口江海联运配套码头、锚地等设施的技术改造。优化内贸集装箱航线，协调外贸集装箱航线与内河水运实现运输联动。积极推动南沙多式联运中心建设，支持内河驳运航线班轮化，进一步拓展驳船运输网络，打造精品驳运航线，鼓励“穿梭巴士”“驳船联盟”等发展模式，构建珠江、西江流域江海联运网络。推进江海联运信息化建设，研究江海联运配套技术，制定江海联运标准和服务规范。（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6. 积极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拓展港口腹地范围，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加强对内陆无水港建设的统筹规划，重点支持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大型公共无水港项目，依托成都、昆明、重庆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无水港，与我省沿海港口开行集装箱班列。鼓励铁路、港口、航运、公路等企业合作建设内陆无水港，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研究出台内陆无水港建设与运营的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无水港转运分拨、物流集聚等核心功能。（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铁路运能。

7. 加快推进铁路货运网络建设。以“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为指导，进一步完善铁路线网布局，

推进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广茂线、广梅汕线龙川至龙湖南段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提升铁路运输能力。积极推进瑞金至梅州、韶关至柳州、柳州至广州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利用高速铁路客运网逐步完善释放的运能，加速提升京广、京九重要干线及其他既有普速铁路网的货运能力。（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8. 提升铁路货运枢纽物流服务能力。强化铁路物流枢纽货物集散功能，加快推进广州大田、深圳平湖南、东莞石龙等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广州、深圳等全国性铁路物流节点和佛山、东莞、肇庆等区域性铁路物流节点的作用。整合铁路现有传统物流资源，构建现代物流信息系统，拓展铁路物流增值业务，完善公铁联运、铁水联运中转设施，与公路运输货站、港口码头构成高效率的综合物流中心，推动传统铁路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钢铁、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疏运铁路专用线，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并配套出台财政、土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简化受理环节，优先保障煤炭、钢铁、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集装箱运力供给。构建快捷货运服务网络，开发多形式运输产品，在运输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铁路线，大力组织开行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样化多频次班列。推进铁路敞顶集装箱、双层集装箱等产品开发。充分发挥高铁运能，在有条件的通道逐步实现客货分线运输，积极探索推进高铁运输快件业务。优化铁路货场短驳运输环境，完善城市内铁路货场周边道路交通限行区域车辆通行政策，在特定时段适当给予进出铁路货站的集疏运货车特别通行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深化铁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和引导作用，优化和促进铁路运力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铁路运价对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的整体优势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铁路货运量。规范铁路专用线委托运输管理收费行为，推动降低专用线共用收费水平。减少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推进铁路运

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石油产运销大客户、港口及大型生产企业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确保原材料及生产产品的运输需求。加快应用铁路冷藏运输新装备，拓展铁路冷链运输市场份额。构建铁路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拓展城市配送功能。（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负责）

12. 大力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推动形成以广州港、深圳港等主要集装箱集散港口为中心的铁水联运枢纽，提升铁水联运比例。支持港口与铁路相互合作，将具备条件的内陆铁路货场建设为无水港，鼓励开行集装箱班列，促进我省内外贸经济发展。以深圳港为试点，探索建立近距离内陆港体系，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推动集装箱集疏港由公路向铁路转移。加强货运设施设备建设，满足集装箱多式联运增量需要。至 2020 年，全省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达到 45 万标箱。（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多式联运。

13. 强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完善铁路物流枢纽布局，加强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广州、深圳等国家多式联运枢纽，广东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和广州白云、深圳宝安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拓展高铁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完善货运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空港经济区物流服务功能，拓展国际国内货运航线网络，重点推进深圳空港经济区、湛江空港经济区等重点工程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多式联运服务与装备标准化。加快完善多式联运技术标准体系，大力推广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先进装备技术。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加快标准化托盘应用及循环共用，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广应用大型转运吊装设备、驮背运输特种铁路车辆等专用装备，实现装卸设备和转运设备的无缝对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立多式联运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成立广东省多式联运创新发展联盟，深入推进“东盟—广东—欧洲”公铁海河多式联运、盐田港亚太—泛珠三角—欧洲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粤港澳大湾区“7+5”多层节点网络多式联运等国家示范工程建设。启动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强运行监测，及时掌握进展情况，总结推广示范经验。（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积极发展航空多式联运。完善航空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推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接驳机场,强化空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建设航空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实施货运便利通关政策,提供全过程一体化信息服务。加快广州空港跨境电商集聚区建设,打造冷链产品跨境电商进口枢纽,打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商品国际分拨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多式联运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重点推进顺丰铁联多式联运平台示范工程,实现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海关等信息资源整合,打通物流信息链。加快完善铁水联运信息交换,依托广州港、深圳港、湛江港等重点港口,实现组织调度、作业计划及监管服务等生产动态信息的实时交换,推行“一单制”全程物流运输体系,促进口岸通关检验“三个一”全面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按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研究制订现代物流发展基础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促进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高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构建“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物流专业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等开放数据接口,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促进铁路、港口、航运、公路等领域龙头企业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辆物品轨迹查询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智能化、透明化水平。(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绿色配送。

19. 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探索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统筹优化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网络节点建设,探索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推进广州、深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在相关地市开展省级示范工程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物流领域的应用。珠三角地区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邮政快递车辆全部使用新能

源汽车，逐步提升城市物流配送领域车辆电动化率。广州、深圳试点制定新能源物流车优惠通行政策，探索在城市市区划定新能源物流车夜间专用停车区，分类支持新能源物流车使用，物流企业可利用自有停车站场建设集中充电站，并鼓励对外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设珠三角区域绿色物流片区。研究在珠三角地区城市中心区逐步试点设立“绿色物流片区”，优化城市公路货运站场布局，引导货运站场向城市外围地区发展。以发展枢纽园区经济为导向，推进传统铁路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逐步改变中长距离用公路大规模转运货物的状况，减少公路货运量和货车使用量。（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货运治理。

22.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砂石厂、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力度，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大力推进科技治超工作，推动全省治超工作科技化、高效化。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工程，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鼓励发展厢式运输、冷链运输、城市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积极发展集装箱运力，大力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专业化。（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模式，不断壮大延伸甩挂运输网络。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发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业务，建设完善省级道路无车承运人监测平台，健全监督监测机制。探索“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共同配送”等新管理模式，推动互联网、物流、金融、保险理赔等业务融合发展。支持大型货运物流企业、

快递物流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行业运输结构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制订工作，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加强统筹督导考核，建立动态督导考评机制，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财政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对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铁路专用线建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多式联运创新发展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财政支持政策。

（三）完善用地用海等相关支持政策。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铁路专用线、内河航运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安排，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积极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加大对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运输结构调整的“公转水”、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及配套的防波堤、航道、锚地等项目用海支持力度。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行业从业者诉求，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发布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进展和成效，增强数据和信息的公开性、透明性和一致性。

附件：1. 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铁路货运增量分解表（至 2020 年）

2. 广东省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表

3. 广东省航道重点建设项目表

4. 广东省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 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省政府办公厅重点督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督办的建议提案及分工安排

（一）重点督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

1. 关于正确定位充实队伍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办作用的建议（第 1078 号。主办单位：省水利厅；会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编办）。

2. 关于加快推进珠三角地区村级工业园区改造的建议（第 1446 号。主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办单位：佛山市政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3. 关于建立非遗活性旅游线路的建议（第 1867 号。主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办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 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肇庆）特别合作试验区的建议（第 1960 号。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办单位：肇庆市政府，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广铁集团公司）。

（二）重点督办的省政协提案。

1. 关于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提案（第 20190212 号，主办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税务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2. 关于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第 20190352 号，主办单位：省司法厅，会办单位：省财政厅）。

3. 关于提高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的提案（第 20190853 号，主办单位：省教育厅；会办单位：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政府依法履职、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严格审定办理计划、答复意见和办理情况报告，明确具体办理机构和办理人员，进行重点研究、重点办理、重点落实。

（二）聚焦问题，提高质量。各承办单位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把质量放在首位，加强与代表委员的协商沟通，全面把握代表委员的重点诉求和建议提案反映的关键问题，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通过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推动全省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互通有无。主办单位要主动统筹好工作进度，会办单位积极给予支持配合，共同确保办理实效。省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办理工作相关规定要求，加强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并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请主办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将办理工作计划和单位负责人、具体承办处室责任人、经办同志姓名、联系电话报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并在办理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工作情况报省政府。需协调事项，请径与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联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粤科规范字〔2109〕2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 年）发展规划》《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实施方案（2017—2021 年）》，参照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以提高我省临床医学研究和诊疗水平为宗旨，以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的医疗机构为依托，以疾病诊疗研究协同网络（以下简称“协同网络”）为支撑，开展临床研究、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按照广东省疾病防控战略需求和整体规划，在主要疾病领域建立中心，在重大疾病领域引导相关中心建设分中心。中心建设要兼顾领域和区域平衡，实现主要疾病领域全覆盖。

第四条 对中心实行分类管理，坚持多渠道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中心的综合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统筹规划中心建设，负责日常管理，并联合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中心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中心的布局规划。
- （二）组建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 （三）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 （四）组织开展对中心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工作。
- （五）研究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第六条 地市科技部门联合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内设有附属医院的高校作为中心推荐和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推荐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申报。
- （二）推进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协助管理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所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医学科研任务。
- （四）协助年度材料报送、检查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省内外临床医学、药品器械、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医学统计、医学伦理、医学科技管理等方面的战略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为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运行管理和评审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
- （二）对各中心提出的临床研究重点方向、任务及战略规划等提供咨询。
- （三）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中心依托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 牵头研究制定中心建设方案, 负责中心的建设实施, 为中心建设提供人、财、物等相应的条件保障。

(二) 建立健全中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确定中心主任人选, 建立健全中心组织机构。

(三) 协调解决中心组建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四) 协助做好中心的考核评估工作, 监督检查中心建设运行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五) 总结凝炼中心建设成果, 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第九条 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 紧密围绕本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 提出本领域临床研究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重点。

(二) 中心根据战略规划和实际需求, 与其他医疗机构组建分中心和协同网络, 形成三级疾病诊疗研究协同创新体系, 负责分中心和协同网络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 培育临床研究人才。

(三) 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的循证评价研究, 开展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评价, 开展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 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等。

(四) 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样本资源库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

(五) 研究提出诊疗技术规范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供行业主管部门参考。

(六) 组织开展研究成果推广应用, 提升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十条 分中心和协同网络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本领域技术需求和研究建议, 协助中心完善本领域战略规划。

(二) 按中心要求, 做好资源整合、协同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应用与基层医疗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中心建设的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广东省境内注册的三级甲等医院法人单位, 或粤东西北地区专业优势明显的三级医院法人单位, 所申报疾病领域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格。

(二) 在申报领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 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 近 5

年在申报领域主持或参与过至少 1 项国家科技计划（行业专项）临床研究项目/课题；或主持过至少 2 项省级科技计划临床研究项目。

（三）具备开展国际大规模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能力及平台。

（四）能够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五）为更好地优化中心布局，每个医院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疾病领域。同一所大学附属的多个医院，同一年度在同一疾病领域只能有一个医院申报。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组织填写《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请书》和《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实施方案》，经管理部门推荐，向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联合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包括以下程序：

（一）形式审查。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定申报单位是否满足要求。

（二）材料评审。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依据客观指标进行量化评估，主要依据科研水平、研究能力、条件资源等指标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分排序。其中，样本库、数据库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内容的评估可结合现场考察进行。

（三）综合评审。在材料评审的基础上，主管部门组织省内外的多方面专家进行综合评审，重点从申报单位临床研究的能力、水平和工作基础，协同网络建设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确定依托单位。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材料评审和综合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发展需求、全省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以及地域分布等因素择优确定中心的依托单位。

第十五条 社会公示。主管部门审核后，对拟建中心的依托单位名单进行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发文确认。主管部门对通过社会公示的中心立项建设予以正式确认。

第十七条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中心直接纳入省级中心管理体系。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通过认定后，向主管部门提交建设方案，由主管部门审定后进入组织实施和建设阶段。

第十九条 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主任具体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中心应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专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中心的战略规划、研究方向、重点任务及协同网络建设等提供咨询指导。

第二十二条 中心应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医学伦理等行业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根据研究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

第二十四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各中心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编写《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签章后，报送主管部门。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中心实施绩效管理，原则上每 3 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制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方式包括材料评估、现场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估中心总数的 30%。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优秀的中心予以重点支持；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中心，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中心予以撤销。被撤销的中心依托单位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中心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使用统一的中心标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 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9〕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人社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11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9 年起，扩大我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先后出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补齐我省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短板，从 2019 年起，我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扩大至 2000 人。

二、提高我省“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

（一）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从 2019 年 1 月起，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3600 元。其中省财政承担 2100 元，地级以上市财政统筹县（市、区）财政承担 1500 元，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福利待遇。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以及用人单位之前发放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二）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标准。从 2019 年 1 月起，我省“三支一扶”人员统一按 3600 元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88 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各地按 3600 元缴费基数统筹市、县财政补足单位缴纳部分。各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将省、市统筹缴纳的单位应

缴纳部分和个人应缴纳部分汇总后，按月足额集中统一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鉴于我省各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不统一，为便于操作，统一明确服务所在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于全省统一缴费基数标准的，按统一缴费基数缴纳；服务所在地缴费基数高于全省统一缴费基数标准的，由所在地政府和个人分别承担补足单位及个人缴费差额部分。

（三）其他补贴标准维持不变。由省财政承担的“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 1000 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 2000 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服务期间每人 3000 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维持不变，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各地为“三支一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等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其权益。

（二）“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间终止“三支一扶”服务的，从省“三支一扶”办批准或确认终止服务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作生活补贴和停止缴纳社会保险。

（三）历年因“三支一扶”人员中途退出造成结余的专项经费，可用于“三支一扶”人员慰问、培训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等。

（四）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统筹市、县（市、区）承担的最低 1500 元补贴须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落实到位，并做好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补发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将半年内“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购买社会保险等情况统一报省“三支一扶”办。

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如国家调整相关补贴标准，我省适时调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储备土地抵押融资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储备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工作，严禁以政府储备土地违规抵押融资，严禁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国有企业，妥善处理存量土地储备贷款，切实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土地储备工作只能由纳入土地储备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承担，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土地储备工作，违反相关要求的，给予警示直至退出名录。

三、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编制土地储备五年中期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各期土地储备规模。已经过备案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不得擅自调整，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备案。

四、列入土地储备范围的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的土地；

（二）因单位撤销、解散、破产、产业结构调整、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的行政划拨土地；

（三）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土地；

（四）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

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土地；

（五）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无主土地；

（六）其他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五、土地收购和储备工作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实施的需要，必须符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依法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储备的土地应优先用于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 及评价指标体系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粤农农规〔2019〕1 号印发）

1. 范围与期限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范围内的村庄、社区、乡镇，国有农场与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相结合的乡村旅游景区，即广东农业公园的建设标准和评定的基本条件、评分方法、评定程序和管理。

本标准用于指导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和申报等级评定。

1.2 期限

本标准期限为 2019—2024 年。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2.1 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涵盖园林化的乡村景观，生态化的郊野田园、胶园、果园、茶园、菜园，景观化的农耕文化，产业化的组织形式，现代化的农业

生产，体现现代农业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性、生命性”四生理念，体现现代农业三产融合、文化与民俗风情、和谐发展模式、浪漫主义色彩、简约生活理念、返璞归真追求的现代农业园林景观与休闲、度假、游憩、学习的规模化乡村旅游综合体。

此处定义的农业公园不包括以下对象：一是以农村聚落，或农村特有民间文化、地方习俗、民俗风情等为主要观赏对象的村镇；二是以自然植被景观为主体的森林公园或名胜风景区；三是以地质地貌为主要景观的地质公园；四是以保护珍稀物种、群落、生态系统和景观为主要目的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五是没有适当边界、面积很大、观赏期非常短的田园式赏花区域；六是大面积的天然牧场。

2.2 广东农业公园

广东农业公园是指通过相应等级评定的、授予证书和牌匾的广东省省级农业公园。是广东省区域内，以经营公园的理念，以特色农业优美田野和岭南村落为载体，以特色农业、独特民俗风情、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依托农业种养生产基地、田园风光、农耕体验、特色产业等要素，融入绿色循环的发展理念，将岭南特色农业与广东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相结合，打造成集岭南特色农业景点、良好休闲设施、观光道路、乡土文化、农耕体验、绿色循环、出行指引、接待设施和服务设施等配套功能为一体的乡村休闲综合体。

3.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

3.1 基本条件

3.1.1 建设主体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3.1.2 限定性规定

(1) 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2) 项目建设主体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4) 项目建设主体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

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6)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7) 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 及以上。

(8) 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9) 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3.2 建设标准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过程中应在建设条件、建设能力、建设效益和园区特色方面进行重点建设，建成后的园区符合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的各项要求，共 54 项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1	一、建设条件	交通区位条件	与主城区（县、区）距离
2			与地级市主城区距离
3			与高速出口距离
4			与火车站（高铁站）距离
5			与邻近机场距离
6		园区规模	园区总面积
7			生产区占地面积比例
8		规划设计	规划科学性
9			功能分区
10			产业规划
11		用地条件	建设用地面积
12			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13		环境条件	与周边景区距离
14			与水系距离
15			与污染源距离

序号	建设内容		
16		基础设施条件	道路设施
17			电力电信设施
18			供水设施
19			环卫设施
20			安全设施
21			服务设施
22	二、建设能力	经济能力	净资产
23			固定资产总额
24			经营利润
25			资产负债率
26		内部管理能力	管理人员数量
27			管理人员素质
28			内部培训机制
29		服务接待能力	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
30			餐饮接待能力负荷
31			住宿接待能力负荷
32	三、建设效益	经济效益	亩均经营利润
33			人均营业收入
34			投资回收期
35		生态效益	三废排放情况
36			质量安全情况
37			非生产区绿地率
38			农药化肥使用情况
39		辐射带动能力	辐射带动一产情况
40			辐射带动二产情况
41			辐射带动三产情况
42			带动就业情况
43			人均工资
44			精准扶贫人数
45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序号	建设内容		
46	四、园区特色	建筑外观设计	园区建筑风格统一性
47			园区建筑风格地域文化特色性
48			园区建筑风格美观性
49		地域个性化元素	体现地域特色产品
50			体现地域文化风俗
51		园区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合理性
52			主导产业效益
53		园区品牌创建	园区品牌建设情况
54			园区产品品牌运用情况

注：园区总占地面积、园区总投资、带动农民情况、精准扶贫人数 4 项内容对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后辐射带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应着重考虑。

3.3 建设标准指导自查表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指导自查表》见附件一。

4. 广东农业公园评定标准及评价体系

4.1 限定性（资格性）指标

农业公园建设必须遵循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三大指标，在建设主体、使用权、产业结构等方面，需符合下述要求。

4.1.1 合法性

(1)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项目建设主体及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4) 项目建设主体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2 合规性

(1) 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2) 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

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4.1.3 合理性

(1) 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 及以上；

(2) 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3) 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4.2 等级划分

农业公园划分为三级，分别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本标准规定 AAA 级为起评等级。

4.3 项目计分

评定项目包括限定性（资格性）指标部分，5 个具体评分大项（建设条件、建设能力、建设效益、园区特色、主观印象）和 1 个加分项，共 7 个部分。其中，不符合限定性（资格性）指标规定的园区不得参与评定，5 个具体评分大项和 1 个加分项最高评分见表 4-1。

表 4-1 各项目最高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标准分
1	建设条件	26
2	建设能力	16
3	建设效益	30
4	园区特色	15
5	主观印象	13
6	加分项	10

注：广东农业公园各项目总分为 100 分，加分项指标是为鼓励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园区专门设置的指标项，若得到加分的园区最终总分数大于 100 分则取 100 分为总分。

4.4 最低得分标准

等级划分评定采取分项检查评分后计算总分的方法进行。各等级应达到的最低得分见表 4-2。

表 4—2 各项目应达到的最低得分标准

项目			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1	限定性指标	应得	必须	必须	必须
2	建设条件	应得 $\geq$	10.4	15.6	19.5
3	建设能力	应得 $\geq$	6.4	9.6	12
4	建设效益	应得 $\geq$	12	18	22.5
5	园区特色	应得 $\geq$	6	9	11.3
6	主观印象	应得 $\geq$	5.2	7.8	9.7
7	加分项	应得 $\geq$	0	0	0
总分		应得 $\geq$	60	75	90

4.5 评价体系内容及指标性质

本评定标准评价体系内容共 7 个部分，包括 1 个限定性指标大项、6 个非限定性指标大项（5 个具体评分大项以及 1 个加分项）。1 个限定性评分大项采用三级评价体系，共计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6 个非限定性指标采用三级评分体系，5 个具体评分大项共计 41 个三级指标，1 个加分项共计 4 个二级指标。

评价体系指标合计共 7 个一级指标、24 个二级指标、51 个三级指标，包括 4 类指标性质，分别为限定性、客观评定值、专家评定值、调研评定值，其中限定性指标 10 个、客观评定指标 25 个、专家评定指标 11 个、调研评定指标 11 个。具体对应指标性质详见表 4—3：

表 4—3 评价体系内容及指标性质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1	一、限定性指标	合法性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限定性
2			项目建设主体及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违法行为记录；	
3			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4			项目建设主体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5		合规性	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6			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8		合理性	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 及以上；	
9			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10			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11		交通区位条件	与主城区（县、区）距离	客观评定值
12			与地级市主城区距离	客观评定值
13			与高速出口距离	客观评定值
14			与火车站（高铁站）距离	客观评定值
15			与邻近机场距离	客观评定值
16	二、建设条件	园区规模	园区总面积	客观评定值
17			生产区占地面积比例	客观评定值
18		规划设计	规划科学性	专家评定值
19			功能分区	专家评定值
20			产业规划	专家评定值
21		用地条件	建设用地面积	客观评定值
22			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客观评定值
23		环境条件	与周边景区距离	客观评定值
24			与水系距离	客观评定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25		基础设施条件	道路设施	调研评定值
26			市政设施	调研评定值
27			环卫设施	调研评定值
28			安全设施	调研评定值
29			服务设施	调研评定值
30	三、建设能力	经济能力	净资产	客观评定值
31			固定资产总额	客观评定值
32			经营利润	客观评定值
33			资产负债率	客观评定值
34		管理服务能力	管理人员水平	调研评定值
35			园区实际接待能力	调研评定值
36	四、建设效益	经济效益	亩均经营利润	客观评定值
37			人均营业收入	客观评定值
3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水平	调研评定值
39			质量安全情况	调研评定值
40		辐射带动能力	辐射带动一、二、三产情况	专家评定值
41			带动就业情况	专家评定值
42			人均工资	客观评定值
43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客观评定值
44	五、园区特色	建筑外观设计	园区建筑水平	专家评定值
45			园区建筑风格地域文化特色性	专家评定值
46		地域个性化元素	体现地域特色产品	专家评定值
47			体现地域文化风俗	专家评定值
48		园区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合理性	专家评定值
49			主导产业效益	客观评定值
50		园区品牌创建	园区品牌建设情况	客观评定值
51			园区产品品牌运用情况	客观评定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52	六、主观印象		评审专家总体印象	专家评定值
53			调研员总体印象	调研评定值
54	七、加分项		园区总占地面积	客观评定值
55			园区总投资	客观评定值
56			带动农民情况	调研评定值
57			精准扶贫人数	客观评定值

4.6 评分标准及考评表

《广东农业公园等级划分评分标准》见附件二，《广东农业公园创建考评表》见附件三。

5. 评定

5.1 县级申报创建

由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农业公园申报，指导其填写广东农业公园申报材料，并出具推荐意见书。申请材料包括：广东农业公园（AAAAA 级、AAAA 级、AAA 级）申请报告、申请表、规划文本、自查自评情况说明及其他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盖章后上报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审核。

5.2 市级核查推荐

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对县级申报创建的园区进行认真核查，审查申报材料，按照《广东农业公园等级划分评分标准》，对园区进行现场考核。并依据《广东农业公园创建考评表》进行考核打分，成绩达到 AAA 级（60 分）以上的园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5.3 省农业农村厅评审

采取资料审查和专家现场评审结合的方式。

5.3.1 初步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上报的园区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5.3.2 现场评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省级评审专家组，每年度组织 1 次或以上现场评审，现

场评审专家组由 5 人组成，5 名专家从广东省专家库中随机遴选，其专业领域需与广东农业公园评选内容相关。专家按照《广东农业公园等级划分评分标准》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广东农业公园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填写《广东农业公园创建考评表》。

5.3.3 综合评价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申报资料和现场评审得分加权平均，计算出每个园区的最终得分，综合评价，提出评审初步意见。

5.4 认定

根据 2018 年省委省政府对广东农业公园创建的总体要求，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依据评审初步意见，提出年度广东农业公园候选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名义发文通报和认定。

5.5 证书和标牌

5.5.1 制作

等级标牌和证书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制作。为规范全省创建的广东农业公园管理，在颁发的等级标牌和证书上实行统一标识（LOGO）。统一标识（LOGO）如下：



5.5.2 授予

通过相应等级评定的广东农业公园，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授予证书和牌匾。

5.5.3 有效期

证书和牌匾的有效期为 3 年，不得转让。

6. 管理

6.1 复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对通过评定获得相应等级证书和牌匾的广东农业公园实行动态管理，期满 3 年后应按本标准进行一次复查。

6.2 资格确认

复查合格的，将继续授予证书和牌匾。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取消有关广东农业公园已获得的等级证书和牌匾的资格：

- (1) 对复查确认不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要求的；
- (2) 停止营业或破产的；
-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
- (4) 游客反映强烈、投诉较多，并经调查取证确认的。

7. 附则

7.1 解释权

广东农业公园评定标准、申报创建评价体系及标识、证书和牌匾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7.2 实施

本评定标准及评价体系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省农业厅印发的《广东农业公园评定标准及申报创建评价体系（试行）》（粤农计〔2016〕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指导自查表；2. 广东农业公园等级划分评分标准；3. 广东农业公园创建考评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

2009 年，省委省政府联合发布实施《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迄今已 10 年，亟需谋划新一轮促进高新区发展的政策举措。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新区的建设发展。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省政府专题工作会议、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等多次要求明确制定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粤府〔2019〕1 号文“科创 12 条”将推进高新区改革创新作为重要政策举措之一，予以加快推动。

二、《意见》需要特别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

1. 主要解决的高新区发展不足和瓶颈是什么？

目前，我省已有国家高新区 14 家，在 2018 年全国 157 个国家高新区评价中，排名最靠前的第 2 名，靠后的第 150 名，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同时，在高新区管理体制和发展思路上，还存在着发展思路不清、现代化治理能力不强、资源投入强度不足、管理体制模式亟待优化、省级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等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突出问题。

《意见》注重全面统筹、系统突破，提出了一揽子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既明确了高新区未来发展重点，又提出了释放高新区体制机制新活力的重点举措，指出下一阶段省层面对高新区的统筹管理、工作推进的部署安排。

2. 如何强化高新区辐射带动作用？

一是对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创新能力等关键要素提出了明确要求，强化核心辐射作用。二是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和镇街，强化辐射带动作用。

3. 如何破解高新区发展区域不平衡问题？

区域发展不平衡是我省发展的问题和不足，同时也体现在高新区发展上。《意见》提出推进珠三角高新区与粤东西北高新区开展结对帮扶和产业共建等措施，特别是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创建国家高新区，主动在粤东西北县区新布局省级高新区，逐步拉近差距。

4. 如何对不同高新区发展范式给予指导？

《意见》在管理体制方面，按照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政府派出机构的，高新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政府合并的，区域合作共建的等三种不同类型给出指导意见。同时分别对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的高新区发展明确了分类指导方向。其中强调汕头、湛江高新区发展要有所侧重，要增强支撑引领区域发展能力，打造成为高科技产业新增长极，支撑副中心城市建设。

三、新时期我省高新区的定位是什么？

——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新兴产业集聚区

——转型升级引领区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如何优化全省高新区布局？

主要包括：从优化高新区的区域载体布局、区域功能布局两个方面部署。

推动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加强对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加大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创新资源和新兴产业加速汇聚，提升高新区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化地市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依托现有开发区，在全省县域范围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支撑引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转型升级。

提升支撑区域协同创新发展能力。珠三角核心区高新区要加快提升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其中广州、深圳高新区要对标国内外先进园区，率先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地、实验区。沿海经济带高新区要广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壮大实体经济和推进制造业高端发展，积极打造区域创新发展特色园、专业园，其中汕头、湛江高新区要增强支撑引领区域发展能力，打造成为高科技产业新增长极。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新区要着力依靠科技创新，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水平，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经济模式和优势产业，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功能园和示范园。

五、如何发展壮大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

主要包括：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行从企业到孵化，从孵化到产业的全方位举措。

集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打造高新技术企业集群，不断提

升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度。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平台化转型，构建大企业创新创业生态圈，孵化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高新技术企业。制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创新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创新服务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重点领域，实现招商引资向招才引智转变，从外延式增长向内生式增长转变。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管理方式，组织实施应用示范工程和项目，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成果在高新区转化及产业化，不断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在高新区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建立更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和制定更加严格的落后产品产能清单，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高风险的落后企业，严控低端产业向粤东西北高新区转移。

完善孵化育成体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在高新区建设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高新区盘活闲置场所，建设创业文化浓郁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发展企业总部型、专业园等多种类型加速器。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吸引国内外知名科技金融机构入驻高新区，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新区的新兴产业。

六、在提升高新区创新能力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

主要包括：布局建设科学城、建设大学科技园、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

布局建设科学城。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高标准建设科学城、通过分园等形式将区外科学城整体纳入，对接引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贯穿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新兴产业技术研究的全链条研发体系。优化重大科研平台布局，新建的高校院所及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在国家级高新区布局。对科学城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平台的用地指标给予保障，其配套设施用地规模由所在地政府统筹解决。

建设大学科技园。围绕高新区产业特色，推动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在高新区建设特色化、专业化大学科技园，促进大学综合智力资源与园区优势资源相结合，

打造联合开展产业共建、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的核心平台。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享受与当地孵化器同等政策待遇。

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平台优先布局在国家级高新区。做大做优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新区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广泛承接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和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将高新区打造成为推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技术突破和颠覆性创新的主阵地、集聚区。

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高新区要在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广深段建设中发挥核心支撑作用，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内地产业、市场优势与港澳科研、信息优势的有机融合，推动跨境科技成果转化。布局建设科技信息一体化平台、联合实验室、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拓展与港澳科技合作新空间。支持高新区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国际大科学计划，探索共建海外园区。

七、结合我省高新区发展的实际情况，高新区下一步可以开展哪些体制机制创新？

主要包括：优化管理体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强化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

优化管理体制。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政府派出机构的高新区，要加强与行政区政府的统筹协调，坚持精简高效原则，充分依托所在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减少向高新区派驻的部门，逐步理顺高新区与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高新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政府合并的高新区，要结合高新区经济功能区的发展定位，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设置。对区域合作共建的高新区，共建双方应理顺管理、投入、分配机制。高新区要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培养等功能，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除所在地直管干部外，高新区根据所在地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新区的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高新区领导班子以下的非公务员和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经所在地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允许探索实施“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

制度。

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经济功能区定位和发展实际需要，依法向高新区下放或者委托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按照确有需要又能有效承接的原则，将试点赋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将省管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等事项下放或者委托到国家级高新区。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在国家级高新区范围内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

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高新区要探索建设、运营、招商、管理和园区服务的市场化模式，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高新区，或者托管高新区，享受高新区相关政策。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在高新区共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等。鼓励社会资本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

强化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强化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联动发展。进一步增强珠三角高新区作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带动能力，找准发展定位，全力提升科学发展水平，争取全面改革和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在国家级高新区先行先试，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改革举措在高新区叠加融合与集成创新。

八、新形势下，我省高新区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从哪些方面给予资源保障？

主要包括：完善土地利用政策、支持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完善土地利用政策。切实保障土地供给，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高新区给予适度倾斜。加强高新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积极推行在高新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高新区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 2.0 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对高新区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林地使用、用海申请给予优先受理审核。

支持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高新区内符合“三旧”改造条件，且改造后获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等，可按省“三旧”改造政策完善建设用地手续。高新区内原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科研、工业用地建设孵化器项目且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并可按租售限制条件实行差别化地价；该孵化器经规划部门同意分割后，其载体房屋可按幢、按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和出租；属工业用地不改变用途、提高容积率的，不需补缴地价。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强高新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有机衔接，实现区域一体化布局和联动发展。着力提升高新区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各地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新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公寓。完善商务、休闲、居住等城市功能配套，建设适合各类创新创业人群交际、交流、交往的新型空间。合理确定配套设施、住宅用地比例，严控房地产化倾向，坚决禁止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名变相圈地从事房地产开发。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对粤东西北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和新建省级高新区在创新资源布局、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可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灵活运用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形式，择优选派省直机关、高校、科研院所、省属企业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等高素质干部人才到高新区挂职。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创新人才激励、评价、流动、服务等机制，支持高新区探索实施“一事一议”引才、产业精准引才、全球柔性引才等人才引进模式。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对高新区的支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支持。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体系，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助力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我省印发了《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粤办函〔2018〕360号），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人民交通为人民，要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出要平衡各种运输方式，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当前，我省交通运输已进入结构优化、服务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对提高运输发展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意义重大。

二、制定总体思路

《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各方力量，分清轻重缓急，讲究方式方法，不断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向纵深发展。总体思路如下：

（一）软硬结合。以升级水运系统、提升铁路运能、发展多式联运、推进绿色配送、加强货运治理等5个重大工程强化“硬”措施，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狠抓落实考核、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4个保障措施提升“软”实力。

（二）统筹推进。将运输结构调整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把运输结构调整作为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清洁、环保运输方式，加快推动形成运输领域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建设美丽中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贡献行业应有的力量。

（三）协同治理。运输结构调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输组织协调、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市场环境治理、配套政策引领等多方面，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间要强化工作协同，在行动计划执行、目标

任务分解、财税政策出台、项目审批管理等方面加强沟通，为运输结构调整创造条件，营造环境。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工作要求以及附表，共8大部分29条。总体上可概括为“围绕1个目标，坚持3个重点，实施5大行动，提供4项保障，落实1项要求”。

1个目标：按照国家方案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发展需求，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集中攻坚，实现运输结构明显优化，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至2020年，水运优势得到较充分发挥，全省水路货物运输量年均增速达到6%；全省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9960万吨，较2017年增长15%以上；多式联运货运量增长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快速发展，达到45万TEU，较2017年翻一番；全社会公路货运分担率呈明显下降态势。

3个重点：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绿色配送、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5大行动：一是升级水运系统，包括优化区域港口群布局，持续完善内河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鼓励大宗货物集疏港向水路和铁路转移，大力推进江海联运发展，积极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二是提升铁路运能，包括加快推进铁路货运网络建设，提升铁路货运枢纽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大力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三是发展多式联运，包括强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多式联运服务与装备标准化，推进多式联运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四是推进绿色配送，包括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大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建设珠三角区域绿色物流片区。五是加强货运治理，包括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

4项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检查督导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财政税费等优惠力度，完善项目用地用海支持政策。三是狠抓考核落实，制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各地按时上报。四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为保证《实施方案》的实施效果，编制附表1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铁路货运增量分解表、附表2广东省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表、附表3广东省航道重点建

设项目表、附表 4 广东省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表，明确了具体责任部门及建设主体，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 的通知》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根据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11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三支一扶”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制定背景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是党和国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培养党和国家发展所需人才的具体抓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自 2006 年项目实施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要求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专门项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中央组织部等 8 个部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

2006 年至今,我省已累计选派 1 万 7 千余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13 年来,“三支一扶”人员活跃在 16 个地市、83 个县(市、区)和 1288 个镇街的学校、卫生院、农技站、水利站、人社所等一线岗位,为基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国家培养和储备了一支庞大的青年人才后备力量队伍。

但同时也可看到,我省“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由于岗位补贴待遇水平不高,优惠政策吸引力不够,致使人员流失率高、招募成本增加的问题,与基层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存在差距。目前,我省“三支一扶”学生补贴执行《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6 号)、《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2016〕41 号)要求,即:生活补贴 2000 元/人·月、社会保险补助 560 元/人·月、交通补贴 1000 元/人·年、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人员一次性 2000 元安家费补贴、省“三支一扶”办按 200 元/人·年标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而全国其他省份大部分已将补贴提高到每人每年 5 万元以上。

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管理服务制度,确保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9 年起,扩大我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二、制定目的

一是进一步满足基层人才需求。由于我省经济发展不平衡,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发展落后,欠发达地区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有较大需求,通过扩大招募规模,可缓解基层人才不足问题。

二是进一步鼓励人才到基层服务。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使“三支一扶”优惠政策更具吸引力,进一步降低人员流失率。

三、主要内容

(一) 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补齐我省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短板,从 2019 年起,我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扩大至 2000 人。

(二) 提高我省“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

1.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从 2019 年 1 月起,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3600 元。其中省财政承担 2100

元，地级以上市财政统筹县（市、区）财政承担 1500 元，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福利待遇。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以及用人单位之前发放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2.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标准。从 2019 年 1 月起，我省“三支一扶”人员统一按 3600 元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88 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各地按 3600 元缴费基数统筹市、县财政补足单位缴纳部分。各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将省、市统筹缴纳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个人应缴纳部分汇总后，按月足额集中统一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 其他补贴标准维持不变。由省财政承担的“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 1000 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 2000 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服务期间每人 3000 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维持不变，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各地为“三支一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防范风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提高各级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和保障能力，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优化土地供应布局 and 结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实际，进行补充完善，形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文件的依据和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

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3.《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储备土地抵押融资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号)

三、制定文件的目的是任务

(一)目的。补充完善我省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提高各级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和保障能力,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

(二)任务。通过对土地储备的机构职能、业务等方面提出进一步的规范性要求,及时更新土地储备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各地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储备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完善我省土地储备管理体制。

四、解读政策内容

《通知》是在《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的基础上,从规范土地储备工作和土地储备机构、制定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明确土地储备范围、规范土地收购和储备的运作等方面对加强我省土地储备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

(一)结合自然资办发〔2019〕3号,进一步强调了严禁以政府储备土地违规抵押融资,严禁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国有企业,妥善处理存量土地储备贷款,切实化解债务风险。

(二)明确土地储备工作只能由纳入土地储备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同时,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工作,违反相关要求的,给予警示直至退出名录。

(三)要求各地应对土地储备工作进行计划管理,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编制土地储备五年中期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重在确定土地储备的规模、结构、布局。同时,强调已经过备案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不得擅自调整,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备案。

(四)结合国土资规〔2017〕17号中的土地储备范围,补充梳理出为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的土地;因单位撤销、解散、破产、产业结构调整、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的

行政划拨土地；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土地；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土地；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无主土地；其他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等六类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范围，为土地储备提供指引。

（五）进一步规范土地收购和储备工作。强调三个“必须”，包括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实施的需要，必须符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依法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重点名词解释

（一）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二）土地储备机构：是指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

（三）名录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符合规定的机构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然资源部，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并定期更新。